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普通班暨音樂藝才班長期代理教師

甄選簡章（ㄧ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職缺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| 備註 |
|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| 合理員額 | 4 | 4 | 113/08/01-114/07/31（擔任班級導師） | 1、擔任六年級班級級任教師。（3名）2、擔任四年級班級級任教師。(1名) |
| 音樂藝才班長期代理教師 | 懸缺 | 1 | 1 | 113/08/01-114/07/31（擔任班級導師） | 1.受聘教師需兼任音樂藝術才能班導師。(1名)2.協助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學校辦理(參加)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(例如：教學準備日、戶外教學、教學展演、校慶週活動、音樂比賽等)。 |
| 自然長期代理教師 | 管控公費生、延長病假 | 2 | 2 | 113/08/01-114/07/31 | 1、擔任自然科任教師。(1名)2、具指導科展相關經驗尤佳。3、需指導本校自然科展等相關業務。 |
| 113/08/01-114/01/03 | 1、擔任自然科任教師。(1名)2、具指導科展相關經驗尤佳。 |

 **一、聘期自實際報到日期起聘至114年7月31日止。（代理延長病假職缺者除外）**

二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

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叁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2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| 第4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| 第5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
三、本校需求資格:

 (一)音樂藝才班長期代理教師應為音樂相關系、所(組)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3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8月2日（星期五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
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yf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階段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後續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時間 | 113年7月16日（星期二）至113年7月2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~下午4時每日上午9時~下午4時例假日照常受理報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2次報名時間 | 113年7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報名時間 | 113年7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4次報名時間 | 113年7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~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5次報名時間 | 113年7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~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06-2223241#808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1份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（三）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（五）教學檔案資料1份（A4大小5頁以內）

（六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 四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試日期 | 113年7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2次甄試日期 | 113年7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3次甄試日期 | 113年7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4次甄試日期 | 113年7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5次甄試日期 | 113年8月 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電話：06-2223241#808(必要時，得採視訊方式辦理甄選)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

 **一般長期代理教師：**六年級上學期康軒版數學，教學者自選單元。（教材、教具請自備）。

 **音樂藝才班長期代理教師：**六年級數學，由教學者自選教材，版本不限(教材、教具請自備）。

 **自然長期代理教師：**五年級上學期南一版自然，教學者自選單元。（教材、教具請自備）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（第9分鐘第一次響鈴，第10分鐘第二次響鈴，立即結束）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

 (一)範圍：包含自我介紹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 (二)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(第9分鐘第一次響鈴，第10分鐘第二次響鈴，即結束)。

 三、甄試序號依書面審查合格名單序號排定，請依公佈時間進場。

 四、甄試開始時，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 五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**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**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年7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年7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年7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 |
|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年7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 |
|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年8月 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 |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成績複查 | 113年7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前 |
| 第2次成績複查 | 113年7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前 |
| 第3次成績複查 | 113年7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前 |
| 第4次成績複查 | 113年7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前 |
| 第5次成績複查 | 113年8月 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前 |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年7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年7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年7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 |
|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年7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 |
|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年8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 |

 四、錄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

 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4條、第15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普通班暨音樂藝才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**附件 1**

報名編號： （學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姓　名 |  |  性 別 | □男　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 年 　月 　 日  |  年 齡 |  歲 |
| 通訊地址 |  |  |
| 聯絡電話  | 手機: 住家: |
| 應徵類別 | 一般類 |
| 教師證 | 類別： | 登記年月：證書字號： |
| 學歷 | 1 大學 　 學院 系 |
| 2 大學 　學院 研究所 |
| 簡要自述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資(經歷) | 編號 | 服務學校 | 任職期間 | 合計 |
| 1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2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3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4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5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重要獎勵事蹟(條列) |   |
| 申請人切結簽章 |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  **(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** |
| 證 件 名 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備 註 |
| 1 | 報名表1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2 |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3 |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4 |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5 |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大小5頁以內）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6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審查意見 | □資格符合□資格不符 | 審查人 |  |

委 託 書

**附件2**

　　　立委託書人　　　 　 　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中西區

永福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普通班暨音樂藝才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　　　 　 　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 　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 　年　 　 月　　 　　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**附件3**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普通班暨音樂藝才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113年 月 日報到即日至 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**113**學年度普通班暨音樂藝才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 成績複查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 考 人 簽 章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准 考 證 號 碼 |  | 應考類別 |  |
| 聯 絡 方式 | 電話： | E-MAIL： |
| 手機： |  |
| 住 址 |  |
| 申 請 日 期 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|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| 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 |
| 教 師 甄 選  | □ 口試□ 試教 |
| 複 查 結 果 | 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□成績更正為 分 |
| 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核 章 |  |
| 注意事項：一、 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 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|

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普通班暨音樂藝才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 成績通知單

 姓名: 報名號碼: 第 次 甄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項目 | 試教60% | 口試40% |
|  成績 |  |  |
|  總分 |  |
| 最低錄取標準 |  |
| 甄選結果 | □錄取 (□正取 □備取 )□未錄取 |

 說明:

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 113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午 時 前

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

 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

 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 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蓋章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